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王国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8,100 余人，其中合伙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注册会计师中 83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按照公司年报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并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相应工作。天健于 2023 年 11 月对公司进行预审，并于 2024 年 2 月正式进场审计，于 2024 年 4 月初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其他审计准则的要求，与管理层、治理层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就事务所及审计人员

独立性、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缺陷、审计工作方案、重点风险领域、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尤其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重点沟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相关配套规范指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原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5 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7 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沟通了审计总体情况、审计意见类型、独立性、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缺陷、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问题。

（四）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决算报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

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